对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案

（根据举报、投诉、其他部门转移、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调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询问和调查并制作笔录）

审查

（对违法、违规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相关部门责任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知责任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决定

（根据问题的轻重给予行政处罚，制作并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责任部门）

执行

（督促责任部门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